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涉企行政检查公示

一、行政检查主体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园林局）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二、行政检查事项、依据和频次上限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频次上限
1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餐饮企业	《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每年 1-2 次
2	对瓶装气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燃气经营者、燃气供气场站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燃气经营者、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点（每月全覆盖检查 1 次） 燃气餐饮场所（每季度全覆盖检查 1 次）
3	对燃气经营及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	燃气经营者 燃气供气场站 燃气餐饮场所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2.《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3.《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4	对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企业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企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五章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每年不少于 1 次
5	对全区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招标投标单位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三条	一年不超过 2 次
6	对全区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推动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工程的承建单位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7	对全区道路、公园等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考核检查和监督检查	管养企业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 《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第四条	一年不超过2次
8	对已批准的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面积审批事项是否按照批准内容实施的监督检查	已批准的建设工程承建单位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而定，例如有配套绿化项目需求或有投诉举报等线索时，会实施检查。
9	对道路运输企业服务质量的信誉考核	道路运输企业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条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第五条	
10	对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市场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与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三大队开展联合检查，检查频次严格按照市局制定的年度检查计划执行。
11	对出租汽车营业站管理的监督检查	出租汽车营业站	《湖北省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12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企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13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三、行政检查标准

《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 《武汉市城市公

园管理条例》《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湖北省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四、专项检查计划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5年3月13日